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特色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91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特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特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9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特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91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特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1700000	1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简要说明：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9 台、高压低频脉冲治疗仪 2 台、上下肢主被动训练仪 2 台、生物安全柜 1 台、血细胞分析仪 1 台、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超声骨密度仪 1 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电动多功能理疗床脊柱顿压床 2 台、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台、多功能牵引床 1 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5.5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③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④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

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23 号

联系人：武淑娜

联系方式：0371-66247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7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张文革

联系方式：0371-68772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革

联系方式：0371-68772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采购预算价	预算金额：170 万元 最高限价：17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0.2.2	▲采购内容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p>

		<p>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36.1.2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后，设备安装检验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p> <p>2.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则该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p>
36.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36.1.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p>

		<p>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36.1.5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p> <p>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的90%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支付。</p>
36.1.6	知识产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p>

		全处置权。
36.1.7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6.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p>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 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 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 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预算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如供应商中标须按要求提供1正1副纸质版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

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包预算或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评审结果会由系统推送供应商。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资质证书	①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③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p>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④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 cn) 查询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p>	<p>提供声明函</p>

	划分标包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	
--	--------------------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 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4 政府采购政策”。</p> <p>注：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标记★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当标★项为高级别序号项时，该项下多项参数按照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为不响应，偏差情况为“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p>(4) 重要参数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 <u>提供所投设备技术说明书（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u></p> <p>② <u>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u></p> <p>③ <u>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u></p>	40分
---	------------	-----------------	--	-----

		<p>④ <u>技术白皮书</u>（须盖厂家公章）。</p> <p>（5）对于一般参数，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须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p>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6分）</p>	<p>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供货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等内容。</p> <p>（1）措施及方案详细、合理、科学性强、全面完整、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强得6分；</p> <p>（2）措施及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完整、具有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得4分；</p> <p>（3）措施及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全面完整性一般、可靠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p> <p>（4）提供方案但过于简略不详细的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分。</p>	<p>6分</p>
	<p>③培训方案（4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保养等制定现场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等：</p> <p>（1）培训方案详细、合理、科学性强、全面完整、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强得4分；</p> <p>（2）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完整、</p>	<p>4分</p>

			<p>具有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全面完整性一般、可靠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4) 提供方案但过于简略不详细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3分)	<p>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经销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 (11 分)	<p>1.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的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 便于设备后期维修维护,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全面的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较合理, 设备后期维修维护较方便,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较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全面的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一般, 不便于设备后期维修维护,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一般的得 1 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p>2.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形式多样，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的得 4 分；</p> <p>(2)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不够优惠的得 2 分；</p> <p>(3)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善，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贵的得 1 分；</p> <p>(4) 其他得 0 分；</p>	4 分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维修响应速度进行评审（提供承诺书）：</p> <p>(1) ≤1 小时做出维修方案决定；≤2 小时内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 小时到达医院进行维修（含节假日）的得 3 分；</p> <p>(2) >1 小时≤2 小时做出维修方案决定；>2 小时≤3 小时内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 小时≤32 小时到达医院进行维修（含节假日）的得 2 分；</p> <p>(3) >2 小时做出维修方案决定；>3 小时内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32 小时到达医院进行维修（含节假日）的得 1 分；</p> <p>(4) 提供的承诺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形的按就低原则得分；</p> <p>(5)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3 分
		<p>企业实力 (5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3分）。</p> <p>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5 分

		<p>(2) 投标人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的,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获得AAAAA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p>	
	政策性和加分(1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 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0.5 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0.5 分

注: 1、以上各评分项, 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供应商所投标的为

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加分。对于投标产品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政策性加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大小写）	大写：（ 小写： ）				
承诺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2025年1月1日之后出厂)，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投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日之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医学装备。到货时间可以根据甲方最终项目安装现场机房准备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 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 1 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检验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则该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3.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4.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__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

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____（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4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__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__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行评价考核。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且**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且**承担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

5.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漏，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乙方（盖章）：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技术参数

- 1、电源：a. c. 220V \pm 22V，频率：50Hz \pm 1Hz。
- 2、额定输入功率：160VA。
- ★3、尺寸（长宽高）：2000 \times 650 \times 480mm，允差 \pm 3%。
- ★4、安全工作载荷：250kg，允差 \pm 10kg。
- ★5、床体升降行程：0~300mm 连续可调，允差 \pm 30mm。
- 6、床面升降速度： \geq 10mm/s。
- 7、控制方式：电动脚踏开关、手柄控制开关两种方式。
- 8、配备有推杆电机，起升下降行程长，噪音 \leq 60dB，运行平稳。
- 9、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 10、配有患者呼吸孔及肩孔。
- 11、采用耐磨、易清洗皮革，使用寿命长。
- 12、推杆电机最大推力为 6000N。

高压低频脉冲治疗仪技术参数

- 1、输出通道：10 个。
- 2、显示方式：数码。
- 3、电压：220V±22V，50Hz±1Hz。
- 4、额定输入功率：60VA。
- 5、输出脉冲：单向脉冲方波，频率范围：0.5~60Hz，脉宽范围：0.2~2.0ms。
- ★6、输出强度：等级五档可调，最大脉冲幅度 0-4000V，允差±15%，每档 255 级可调。
- 7、强度自增：255 级自增，允差±10%，自增时间：16s/级，允差±5s。
- ★8、浪涌
 - 8.1、浪涌范围：最低 10Hz，最高 60Hz。
 - 8.2、浪涌脉宽：最低 0.2ms，最高 1.0ms。
 - 8.3、浪涌周期：最低 3s，最高 6s。
- 9、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允差±3min，步长 1min；治疗结束有蜂鸣音提示。
- 10、极性转换：手动和自动。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仪技术参数

- 1、系统动力系统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高度从 1030~1210mm 可以调节。
- 2、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
- 3、采用 ≥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技术且一目了然的控制面板的设计，使医务工作者能轻松容易的掌握。
- ★4、具有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提供检验报告）
 - （1）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的训练模式；
 - （2）骨科模式：定位的角度往复训练模式；
 - （3）心肺模式：完全的主动运动训练模式；
 - （4）反馈模式：建立协调性的训练模式；
 - （5）被动模式：强化训练力度的训练模式；
 - （6）游戏模式：提高训练者的兴趣，使其在游戏中训练热情和耐力的模式。
- ★5、具有四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
- 6、参数可调：
 - ◇ AC220V $\pm 10\%$ 50Hz；
 - ◇ 输入功率： $< 800\text{VA}$ （用于成人上下肢）；
 - ◇ 熔断器：F1AL250V, T3. 15AL250V；
 - ◇ 定时范围：0~120min ± 1 min；
 - ◇ 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 $\pm 10\%$ ；
 - ◇ 速度设定范围：5-60r/min $\pm 10\%$ ；
 - ◇ 角度设定范围：0-325 度 ± 5 ；
 - ◇ 阻力设定等级：1-20；
 - ◇ 阻力力矩：0-20Nm；
 - ◇ 心率设定范围：30-150，精度 ± 5 次/min
- 7、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被动做功情况。
- 8、可以根据患者情况上肢训练单元可高低调节，显示屏幕可 0-330 度转动，充分考虑了患者训练体位。

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1. 气流模式：100%外排

★2. 通过生物安全柜 YY0569-2011 II级生物安全柜认证和 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

3.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geq 0.52\text{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geq 0.32\text{m/s}$

4. 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mu\text{m}$ ，过滤效率 $\geq 99.9995\%$

5. 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6. 洁净级别为 10 级的工作环境

7. LCD 液晶屏彩色显示，触摸按键，可显示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

8.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9. 前窗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可一键上升或者下降到安全高度

10. 紫外灯安装在工作区背面上部，确保操作区能完全覆盖照射杀菌，同时具有一键紫外灯预约 30min 功能，并可设定更改预约时长

11. 照明灯安装在工作区前部，照度可达 10001x 以上

12.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防护人员安全

13. 前窗玻璃具有全幅可清洁功能，彻底解决安全柜玻璃内部无法清洗障碍，扫除卫生死角

14. 配备双路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送风过滤器以及排风过滤器的压差，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15. 有断电记忆功能，恢复供电后，恢复断电前的运行状态并有报警提示

16.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17.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18.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
19. ★报警代码显示提醒设计
20.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在紫外灯杀菌消毒一路线路故障时，可以继续正常开启紫外杀菌功能
21. 负压风道设有过滤格栅，防止纸屑等杂物进入后部负压腔体
22. 高效过滤器与风机的维修、更换，均可在柜体前侧进行，并且可实现单人更换，维修保养快捷
23. 一体式搁手板大平面设计，与胳膊的接触面积更大，人员操作更舒适
24. 上柜体底部结构的可搬抬结构设计，便于叉车搬运及人工搬抬放置上柜体，安全方便
25.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操作区后部的左右两侧，操作区两侧取电方便
26. 具有水阀、气阀孔交错设计
27. 柜体底座下方没有横撑横杆设计，全敞开空间方便放置或移动物品及方便座椅推进
28.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29. 可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
30. 外部尺寸 $\leq (L \times D \times H) 1100\text{mm} \times 780\text{mm} \times 2250\text{mm}$
31. 内部尺寸 $> (L \times D \times H) 900\text{mm} \times 580\text{mm} \times 650\text{mm}$

二、认证资质

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BSI 英标 ISO 9001、ISO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5.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血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

- 1、测量原理：采用多角度激光散射法或半导体激光法进行 WBC 五分类
- ★2、检测项目：血常规报告参数 ≥ 25 项（不包括研究性参数、散点图和直方图），直方图 ≥ 3 个、WBC 二维散点图 ≥ 2 个、WBC 三维散点图 ≥ 2 个
- ★3、网织红参数 ≥ 3 项，网织红细胞分布直方图 ≥ 2 个，2 个网织红细胞二维散点图 ≥ 2 个，网织红细胞三维散点图 ≥ 2 个
- 4、研究性参数： ≥ 8 项
- 5、检测速度： ≥ 85 样本每小时
- ★6、测试模式：血常规五分类、网织红、体液
- 7、样本用量：CBC+5DIFF 模式 $\leq 20\mu\text{l}$ ，CBC+5DIFF+RRBC 模式 $\leq 20\mu\text{l}$ ，体液样本 $\leq 70\mu\text{l}$
- 8、样本装载量：一次可支持 50 个样本装载，并具有持续装载和连续进样功能
- 9、数据储存：测试结果存储量 ≥ 80 万个
- 10、支持试管信息自动扫描、读取
- 11、联网功能：仪器与电脑通过 LAN 接口连接，使用 HL7 协议进行数据双向交互，USB 接口 ≥ 4 个
- 12、异常细胞提醒：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的报警信息及提示
- 13、复检提示：具备异常结果的复检提示功能，可根据测试结果和预置的复检规则对样本进行复检提示，支持用户自定义复检规则
- 14、配置：品牌电脑和激光打印机一套
- 15、制造商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能对校准品进行准确的溯源，保证了结果准确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技术参数

容积:35L

★灭菌室尺寸：直径 320*485mm

额定电压：220V±10% 2.5KW

最高工作压力 0.23Mpa

最高工作温度 135℃

★时间设定范围(0-999min)

硅橡胶密封

双刻度二类读数压力表

指示灯提示工作状态

★数字显示、加热、排气、灭菌过程自动运行，无需人看管，结束自动停止工作

★LED 双排数码管显示灭菌温度和时间

★PID 微电脑控制系统，精准控温控时

选配辅助干燥，是通过消毒外桶壁干燥板烘烤达到辅助干燥的效果

★下排式结构使灭菌效果更彻底

超压自泄保护：安全阀能释放过高压力

超温保护：超过设计温度灭菌器自动断电

漏电保护：产品出现漏电灭菌器自动断电

可选配干燥功能. 可选配打印

★断水保护：灭菌器内缺水、低水自动停止工作，报警提示

★消毒内筒、外筒、外框全部采用 SUS304 材质

★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资质

超声骨密度仪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通过轴向反射技术测量超声波沿平行于胫骨或桡骨方向的超声速度 (SOS) , 同时计算出一组参数来反应骨质状况。
2. 测量方式: 手持式宽频聚焦, 阵列多发多收, 高精度, 多晶片探头检测, 检查程序全自动。
3. 测量部位: 桡骨, 胫骨双部位测量
4. 平行度角度提示软件: 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行度, 软件页面自动显示探头当前的角度位置, 提示修正角度, 从而便于快速矫正检测手法, 提高检测效率。
- ★5. 探头: 1.00MHZ 宽频探头, 误差范围 $\pm 8\%$ 。穿透力强, 测量准确, 适应不同年龄段的人群。
- ★6. 超声速度 SOS 指标: 超声速度 SOS 误差 $\leq \pm 1\%$; 超声速度 SOS 精度 $\leq 0\%$; 超声速度 SOS 测量重复性 $\leq 0\%$
7. 测量范围: 婴幼儿 (0-3 岁), 儿童 (0-20 岁), 成人/老人 (20-100 岁), 全自动分析得出结果;
- ★8. 检测迅速: 单次测量 ≤ 6 秒; 重复精确测量 ≤ 19 秒; 完成快速度检测
9. 中国人参考值数据库 (曲线模板) 及统计功能, 软件语言支持中英文切换。
10. 计算参数齐全:
成人: T 值、Z 值、同龄比、成人比、骨骼的生理年龄 (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EOA)、相对骨折风险 (RRF), 骨强度指数 (BQI)
儿童: Z 值、骨骼的生理年龄 (PAB)、身高预测、肥胖度, BMI 指数
11. SQV 高级校准模块, 该校验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 (随机自带)
12. 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 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等, 快速方便查找; 测量结果可导出成 Word、PDF、JPG 格式, 便于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13. 全中文彩色报告单, 支持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 可选配营养处方报告; 支持各种尺寸报告格式, 方便随时预览、打印; 可自定义显示报告内容, 包括显示医院 LOGO, 选择隐藏部分参数。
14. 多接口支持: Dicom 接口 (PACS)、身份证信息读取接口、数据库视图接口、本地文件接口、Web Service 接口和微信扫码获取报告接口、USB 连接 PC 接口, 随插随用, 方便灵活。
15. 防浸液等级: 整机防浸液等级 IPX0, 探头防浸液等级 IPX7;
16. 在检测儿童 (0-7 岁) 时, 检测界面可显示动画, 有效转移儿童注意力, 帮助医生快速,

准确的完成检测。

★17. 配备可移动台车、一体机电脑、彩色打印机。

18. 可选配同厂家无线超声骨密度仪探头（1.25Mhz）含注册证。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主机成像系统：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bit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7 档调节。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 16 倍；支持 ≥ 2 种全屏放大模式。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先进成像技术：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 2) 双计时器
- 3) 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3D/4D 成像技术

- 1) 支持探头类型：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
- 2) 常规成像模式：表面模式、最大模式、最小模式、X-Ray 模式
- 3)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支持多种虚拟光源：平行光，点光源，聚光灯等，可支持多种光源的自由组合。
- 4) 断层切片成像，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 0.5mm-10.0mm 可调。
- 5) 容积厚层成像，包括任意剖面成像
- 6) STIC 时空关联成像（支持彩色血流 STIC）
- 7) 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 8) 可将 3D/4D 图像的 ABC 三个剖面根据其相对的空间位置结合在一起显示
- 9) 支持 3D/4D 数据离线处理，对存储的数据再调节成像再存储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常规测量软件包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述、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要求提供 IVF 发育曲线趋势分析证明图片和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自动 NT 测量

可选配自动胎心率技术：在 M 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在 B 模式下实时自动计算胎心率，方便实时监测心率变化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提供 IMT 内中膜评估分析曲线证明图片）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硬盘 $\geq 1T$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 32 项

连通性要求：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统通用功能: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 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30 度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 可自定义 ≥ 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 可同时旋转和升降, 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70 度, 上下移动 ≥ 20 cm

★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 大小一致, 全激活、相互通用。(要求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探头规格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192

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2.0MHz)

心脏探头(1.5-4.5MHz)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18CM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 ≥ 55 帧/秒; 凸阵探头, 18CM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 ≥ 39 帧/秒

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可视可调步进 ≥ 1 。

TGC: ≥ 8 段, LGC: ≥ 8 段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动态范围: ≥ 230 , 可视可调

频谱多普勒: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最大测量速度: ≥ 7.0 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 35 m/s)

最低测量速度: ≤ 13.0 cm/s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彩色多普勒：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记录装置：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内置 USB 接口 ≥ 6 个

外设和附件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脊柱顿压床技术参数

- ★1. 产品尺寸规格：189x53x（50-70）cm，最好床后面有个延长板，最好是6段
- 2. 框架材质：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
- 3. 承重：250kg
- 4. 升降高度：50-70cm
- 5. 颈部可调节角度：上下调节：20度到-15度，左右调节：-20-20度
- 6. 头部垂直升降：0-10CM
- ★7. 具有颈椎、胸椎、腰椎、骨盆四套顿压装置
- 8. 胸部可调节角度：0度到20度．腰部可调节角度：0度到10度 8 腿部可调节角度：0度到25度
- 9. 脚踏式顿压回位控制系统，方便易操作
- 10. 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1. 具有调节脚垫确保地面不平的状态下，床身更加的稳定
- 12. 使用期限：可提供药监局下发证明文件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150VA。
- 2、输出通道：一组二维/三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 3、治疗仪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 分五档可选。
- 4、输出波形：调制正弦波。
- 5、调制波形：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
- 6、干涉波差频频率：1~200Hz。
- 7、治疗仪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60mA，允差±10%。
- 8、治疗仪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 9、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 10、调制频率：0~152Hz。
- 11、电极种类：吸附电极、普通电极，吸附电极具有负压拔罐功能。
- 12、负压装置：具有负压装置，负压调节范围：-20kPa~-40kPa 可调，级差 5kPa，允差±10%。
- 13、处方模式：五种，IFC、IFCW、PMC、PMC2、可编程处方；具备干扰电疗法和调制中频电疗法。
- 14、治疗模式：五种，低、中、高、广域、低高，根据频率划分范围，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对应的治疗模式。
- 15、动态节律：0（off）、1s、2s、3s、4s、5s、6s、7s、8s、9s 分十档可选，允差±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 16、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分四档可选，选择 15s、30s、60s 时允差±10%。
- 17、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允差±5%。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 18、内置 4 个固定处方和 1 个可编程处方，便于使用。
- 19、一键飞梭旋钮，具有旋钮自动锁定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

- 20、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 21、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支持一键飞梭。
- 2、气囊腔数：单侧 6 腔气囊、双侧 12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上肢气囊。
- 3、设备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 ★4、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 1kPa。
- 5、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 kPa 和 mmHg 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 6、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噪声≤60dB(A)。
- 7、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 8、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 ★9、治疗时间：1min~20h 可调。
- 10、连续治疗：可设置连续运行工作模式。
- 11、充气循环间隔：1s~99s。
- 12、压力保持：0s~20s。
- ★13、治疗模式：30 种治疗模式，含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
- 14、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 15、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 120%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 16、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 17、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 ★18、血液回盈：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 19、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 20、输入功率：100VA。
- 21、设备为台式，可选配台车。

多功能牵引床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85VA，允差±15%。
- 2、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 ★3、牵引方式：卧位颈椎牵引、腰椎牵引。
卧位颈椎牵引力：0~200N，级差 10N。
腰椎牵引力：0~990N，级差 10N。
- 4、牵引总时间范围：0~99min，级差 1min，允差±30s。
- 5、持续牵引时间范围：0~9min，级差 1min，允差±30s。
- ★6、间歇牵引时间范围：0~9min，级差 1min，允差±30s。
- 7、成角动作范围：0° ~+30° ，允差±2° ，上身床面配有气动升降。
- 8、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允差±3℃，超过 45℃超温保护装置启动，避免烫伤患者。
- 9、微电脑控制腰椎牵引。
- 10、腰椎牵引：≥8 种牵引模式。
- 11、具有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2、治疗处方：≥15 种。
- 13、安全设计：至少包含最大牵引力控制、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三种方式。
- ★14、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工作压力： 1×10^2 kPa $\sim 5.0 \times 10^2$ kPa（1 ~ 5.0 bar），调节步进值 0.1×10^2 kPa。
 - 2、最大能量密度：5mJ/mm²。最大能量：212mJ。
 - 3、冲击频率：1 ~ 22 Hz，调节步进值 0.5Hz。
 - 4、冲击次数：100 ~ 9900 次，调节步进值 100 次。
 - 5、冲击模式：单次冲击、自动脉冲、手动脉冲和自动间歇。
 - 6、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
 - 7、输出通道：单通道冲击治疗。
 - 8、手枪具有减振功能。
 - 9、传导子：6 个，包含标准、深层、变频、穴位、聚焦等传导子。标配 1 个子弹和 1 个弹道。
 - 10、治疗头金属部分可在 135℃ 高温高压下消毒。
 - 11、治疗探头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 12、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 13、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 14、具有气压不足的提示功能。
 - 15、具有保养提示功能。
 - 16、具有无线联网功能。
 - 17、具有手柄状态声音提示功能。
 - 18、输出压力波脉宽最小为 160 μ s，其误差不应超出 $\pm 10\%$ 。
 - 19、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 ★20、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内置处方数量 220 个，其中 20 个可编辑的处方。
 - 21、具有对压缩空气除水并自动排放功能。
 - 22、具有不少于 6 种机器软件背景颜色切换的功能。
 - ★23、具有 10 种治疗模式，分别为默认模式、低强度低频率治疗、低强度中频率治疗、低强度高频率治疗、中强度低频率治疗、中强度中频率治疗、中强度高频率治疗、高强度低频率治疗、高强度中频率治疗、高强度高频率治疗。
 - 24、额定输入功率：550VA。
- 适用范围：适用于疼痛的辅助治疗。

注：

1.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当标★项为高级别序号项时，该项下多项参数按照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特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设备更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9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投标内容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条款	满足或优于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特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91）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列举说明：

（1）资质要求：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4: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五、技术文件

(一)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二)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三)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四)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体系。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2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规格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 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 限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5] 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 格式自拟)

说明: 供应商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 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